

刊叢著名譯嚴

富

原

(三)

著原密斯丹亞
述 譯 復 嚴

行發館書印務商

刊叢著名譯嚴

富

原

(三)

著原密斯丹亞
述譯復嚴

行發館書印務商

目錄

序

斯密亞丹傳

譯事例言

中西年表

發凡

部甲

篇一	論分功之效	五
篇二	論分功交易相因爲用	一一
篇三	論分功交易相爲廣狹	一五
篇四	論泉幣之始	一九

篇五	論物有真值與市價異·····	二四
篇六	論物價之析分·····	四六
篇七	論經價時價之不同·····	五四
篇八	釋庸·····	六七
篇九	釋贏·····	九七
篇十	論業異而庸贏不同之故·····	一一四
一	業品之殊·····	一一五
二	政約之異·····	一三四
篇十一	釋租·····	一六七
一	地產之常得租者·····	一七二
二	地產之不常得租者·····	一八八
三	常得租與不常得租二產隨世升降相待之變率·····	二〇四

四	旁論前去四百年中銀值之騰跌·····	二〇七
五	金銀相兌之變率·····	二三四
六	物產區爲三類民生日進著效之不同·····	二三八
七	結論銀值進退之理·····	二五七
八	論民業日進其效見於熟貨者·····	二六二
九	通結本篇論租·····	二六六
部乙		
	引論·····	二七七
篇一	論積貯分殊·····	二七九
篇二	論泉幣·····	二八七
篇三	論人功有生利有不生利·····	三二九
篇四	論貸貸息債·····	三五—

篇五 論役財治生之不同……………三五八

部丙

篇一 論進富自然之序……………三七五

篇二 論羅馬解紐歐洲厲農之政……………三七九

篇三 論羅馬解紐時城邑利權所由起……………三九三

篇四 論邑業興而野業轉進之理……………四〇三

部丁

引論……………四一八

篇一 論商宗計學之失……………四二〇

篇二 論沮抑外貨不使爭銷之政……………四四六

篇三 論兩國通商以進出差爲負而設法沮抑來貨之非……………四七〇

一 其非理自商宗計學之說觀之而見者……………四七〇

二	其非理自常道觀之而見者	四七七
篇四	論製還稅	四八九
篇五	論獎外輸	四九五
一	論穀麥商務及英國穀法	五一〇
篇六	論通商條約	五三二
篇七	論外屬(亦譯殖民地)	五四五
一	論新地所以開闢之故	五四五
二	論新地寢盛之由	五五五
三	論美洲既通印度海道亦達歐洲因之所獲之大利	五八〇
篇八	結論商宗計學之旨	六四一
篇九	論農宗計學	六六〇
部戊		

篇一 論君主及合衆國家之度支(度支專以其所費用言與財賦之兼積儲者別)……………	六八六
一 守禦之費……………	六八六
二 理官之費……………	七〇八
三 國功公局之費……………	七二二
四 幼民學校之費……………	七六一
五 無分長少通教國民之費……………	七九七
六 國君養尊之費……………	八二九
結論……………	八三〇
篇二 論國家度支之源……………	八三四
一 國財之不賦於民者……………	八三四
二 國財之賦於民而爲稅者……………	八四四
甲 論賦之征於租者……………	八五〇

乙	論賦之征於贏者·····	八七五
丙	論賦之征於庸者·····	八九〇
丁	論雜賦·····	八九三
篇三	論國債·····	九三一

譯名表

篇八

結論商宗計學之旨

商宗計學。所據之以經緯一國之財政。而蕲其民之日富者。要之不外二術而已。曰勸出貨也。曰沮入貨也。雖有時亦反其道而行之。其宗旨則未嘗變也。曰常以求進出差之必正勿負而已。故國產固以多出行遠爲佳。而生貨則非所勸。而或沮其出口者有之矣。蓋生貨者。工業製造之材用也。必使國中材用至多。而後製造熟貨能本輕價廉。有以敵他國之所出者而占銷之。材用而外。尙有不勸其出者。則工作之機器也。其爲此者。用意蓋同。大抵務熟貨之日廉已耳。故其沮入貨。亦沮熟而不沮生。而吾嘗考之官司之計最。尙未見有勸獎機器入國之政者。此緣工業日盛以來。機器亦爲大宗之熟貨。使其獎而勸之。恐侵本國製造之利故也。故其所以待機器者。與物材之生貨不同。不特不獎其來。且恆

有禁其至者。此如織業之毳梳是已。其進口也。惟愛爾蘭。外此皆在所禁之列者也。此令昉於義都活之三年。額理查白三十九年。重申禁例。至於今則著爲永令矣。

案歐洲各國之於進出口貨也。務出熟而進生。所以求民自食其力之易也。獨中國之通商不然。其於貨也常出生而進熟。故其商務尤爲各國之所喜。中國士夫高談治平之略。數千百年來。本未嘗研究商務。一旦兵敗國辱。外人定條約。箱紙尾。督其署諾。則謹諾之而已。不但不能駁。卽駁之。亦不知所以駁也。所以稅則者。有國有土之專權也。而我則進出之稅。欲有增減。必請諸有約之國而後行。國之官事。晉用楚材。古今有之。而未聞監權之政。付之他國之吏者也。且古今各國之用外人也。必有人乘本籍而從仕國。功賞過罰。可以加諸其人之身。方其策名而授之以政也。有盟詛之禮。有易服之制。故雖爲異產。而其人則可用也。而今則執我至重之稅政利權。而其人則猶敵國之臣子也。所操者吾之政柄。而受封爵於其本國。立嚴約密章。禁吾國之人之爲其屬而入其藩籬者。而其所監之稅。又其本國者居什八九焉。嗚呼。此真斯密氏所稱自有史傳以來。人倫僅見之事者矣。易曰作事謀始。吾之所以爲始者既若此矣。又何怪金鎊之價。貨物之情。大異於昔。而吾欲取其舊者。

稍一更定而不能也。（此書成於光緒二十六年故如是云云。）夫中國雖於今爲奕國。而終爲外人所嚴憚。而恐爲其子孫憂者。有二事焉。一曰土地廣大。物產浩博也。一曰民庶而勤。作苦治生也。以是二者爲之資。設他日有能者導其先路。以言通商。則轉物材以爲熟貨。其本輕價廉。以奪彼歐人之市有餘。以言兵戰。則堅忍耐戰。人懷怒心。決非連雞爲棲者所可及。而是二者之中。其前一尤爲歐人之忌。故吾今者之故步自封。雖笑譏鄙夷。而實則彼之所禱祀以求者也。設一旦吾之民智日進。天誘其衷。幡然改之。吾知彼方奮其沮力。以與我爭一旦之命。其必不坐視以聽我之精進。又灼然可知者矣。嗟乎。二三十年以往。假炎黃種族。猶足以自存。則吾之所以與彼力爭者方熾。立後來之基址不難。去當前之阻力難。去當前之阻難矣。而救前人之失計。乃尤難也。顧此數十年之間。將瓜分魚爛而破碎乎。抑苟延旦夕而瓦全乎。存亡之機。間不容髮。視乎天心之所向。亦深係乎四萬萬人心民智之何如也。後此之變。將不徒爲中國洪荒以來所未有。其大且異。實合五洲全地而爲之。夫豈不佞區區之智。所能逆觀而預策之者哉。雖然。有可知者。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天者何。自然之機。必至之勢也。閱今而考古。格物而致知。必求真實而後已者。凡爲此耳。夫非妖祥咎徵之

謂也。吾黨有志圖存之士。其求深識此所謂天者。

其獎進材用之入國奈何。則有時而免其應出之征稅矣。且有時而施之獎令矣。此如各國所運至之羊毛吉貝。未凍之麻泉。染色之藍藍。又如外屬所狃之皮革。格林蘭漁業海貉之皮。屬礦所開之頑鐵。如是百十事。使遵令格而入稅關。則常豁所應征者。以優獎招徠之。此雖商工二民之私利。其勢力有以使議政者造寬大之令以縱貸之。然其政尙平公而合於治道。使其平等待物。則凡製造之材。實亦皆可以邀免。而國則將以益而不以損也。

稅之所免者。始不過物材而已。以製造者求利之無已。則往往並不涉物材者而亦求免之矣。如往者之芋紗。其由莫斯科哇至者。例每百鎊征二鎊十三先令四便士。其由法國荷蘭至者。例每鎊征一先令。至若耳治第二之二十四載。悉減而爲每鎊征一便士焉。可謂至輕矣。而操麻泉之業者。猶以爲未足。至其二十九載。則並此而蠲之。而同時英產麻布。且邀出口之獎令矣。不知麻泉之業。織之功省而紡之功繁。其栽種漚凍之勤。姑不具論。而一人之織。必有三四人之紡而後相及。故一麻布成。五分其功之四。乃在紡紗者。而如是紡紗者。類皆貧窶婦人。散處國中。不蒙顧恤。而麻業主人所售而得利者。

乃織成之布而非紗也。彼求其利之豐。則買紗之惟恐不廉。猶鬻布之惟恐不貴耳。故其於布也。已造者有出口之獎。外來者則從而重征之。至於法國之產。則直禁絕之而已。凡此皆欲布價之極昂也。至於其紗。則惟慮外至者之不多。務奪貧民之利。使之不可得貴。織工之庸極其菲。市紗之價極其廉。故其爲熟貨之貴而生貨之賤者。非爲國之勞力小民計也。所欲富厚者。愈趨富厚而已。商宗計學之道。究其效而言之。大抵便於強有力者。盡如此矣。至於貧苦勞民。什八九被其摧抑者也。麻布之獎。輸。苧紗之免稅。原定皆以十五年爲限。而衆工商業。力求寬展者再。故二令皆以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議院散會時罷也。

獎內輸之政。多施之材用生貨。而其產又大抵由美屬。如本棋之初。則獎船材。若桅杆。若麻苧。漆油之屬。一也。若耳治第二之二十一載。則獎美利堅之靛青。每鎊獎六便士。二也。若耳治第三之四載。則獎美利堅之麻泉。每噸獎八鎊。三也。其五載。則獎美利堅之材木。每五十立方尺。獎十二先令。四也。其九載。則獎美利堅之蠶繭生絲。每百鎊之值獎二十五鎊。五也。顧養蠶功繁。而美之人功又貴。故雖有獎令。至者殊寥寥也。又如其十一載。則獎盛酒之木笛等。每若干獎六鎊。六也。其十九載。則獎愛爾蘭與

美利堅之麻桑。尋又以有損本英之栽植而廢。七也。以上諸獎令。皆有年限。而同時自他國至英者。則征之如故。蓋英人以謂美本英屬。美之富即英之富也。財之輸美者無間少多。皆有所還。故於美雖有邱山之費。而於英實無毫釐之損。且英既以美爲外府矣。則所用於美者。皆以使我英之利進云爾。此其持論至愚。固無假我之深辨。卽近日英人之所閱歷。當有以使人人眼明。不若前者之夢夢矣。卽令英美之間無幾微之異。則前者獎內輸之政。將與獎國中物產者等義而同功。顧獎內產之政。未必皆無弊也。矧乎其不然耶。

禁物材之外流。其法有二。或明設條令以禁之。或設爲出口重征。而使之不禁猶禁。夫吾英之所禁出者。見於羊毛最詳。而法亦獨重。操鬪業之工商。謂朝廷曰。國之利否視吾業何如。而議者之聽皆聳。彼所專之利。不獨使外國之鬪。不得並行於國中也。而牧者之毛毳。亦懸甚厲之禁。使之不得遠運而他售。夫國家嘗嚴闌出之禁矣。爲此者所以重邦賦也。乃議者輒譏其太密。以爲蚩氓何知。禁紛則向之所習者。今皆爲罪。此其說雖不必中。要皆爲惠保小民發耳。然自我觀之。則闌出之禁。雖有至嚴。其厲民之虐。不若工商二業所諱請於政府而得之。以爲專利之資者之已甚也。嘗聞杜拉戈之律。以血寫

之。如羊毛之禁。乃眞血律耳。額理查白之八載令曰。此後有白羊若其羔出國者。初犯者沒其資本。永遠入官。監禁滿一年。斷左手於市。懸以示衆。若再犯者。以匪倫尼律論殺之。（歐律第一等罪。號咳吐利孫。次之爲匪倫尼。咳吐利孫死。匪倫尼籍沒資產。有死有不死者。如謀弑國主爲咳吐利孫。而侵奪國主權利爲匪倫尼。如盜鑄銀錢。私交外國。棄師毀械。焚燒城砦等事。）其爲此者。蓋恐羊種善者爲外國所孽生故耳。至察理第二之十三載。以羊毛出關者。亦以匪倫尼論籍其家。使吾英以人理爲國。是二令者。吾望其雖著而不行也。考之國故。其第一令。未經明廢。然至察理第二之十二載。乃更令云。有以羊及羔出國者。沒其羊及船舶。羊每頭加罰鍰二十先令。此爲新令。則其舊者雖不廢猶廢矣。其第二令。則威廉第三之七載所廢。顧二令雖廢。其所留而存者。其嚴切已爲民所不堪。設今有以羊毛出口而被捕獲。資本沒官矣。其每鎊羊毛。例加罰三先令。則五倍毛價者也。且犯此者。有所貸人皆銷之。不得索逋。就令其人巨富。被此者至於赤貧可也。三月之內。無力納鍰。則流七年。年限未滿。私還者。以匪倫尼論死。臨死不令教士爲禱請。船主人知情者。沒其舟若器具。舟師舵工沒其資。監三月。尋改爲六月。其苛嬖如此。所幸人心之殘忍。未若立法者之刻深。故其令雖懸。而之以之乘人者。尙所未聞也。

以其闌出之禁嚴。而內地之轉輸。亦因之而不便。羊毛之轉運也。例不得以箱篋箆等。必以皮囊布褚。外書羊毛。若纛紗各字。字大徑三寸以上。違者物沒官。每鎊加罰銀三先令。晨日未出。晚日既沒。其距海五邁以內地。不得以車馬裝運。抑人力負擔之。違者貨物車馬沒官。其海墾村落。百家連保。有羊毛若自過其地以出者。值在十鎊以下。罰二十鎊。過十鎊之值。則三倍爲罰。保中有二人犯者。則罰百家分任其訊理之費。其有散法輕縱者。監五年。人得告許之。此律行於通國者也。

其在英南庚德薩什格斯二部。其用法尤苛。距海十邁以內之羊。主人於落纛三日之先。必親書狀告其地之監權者。狀中彙多寡。屯儲何所。皆署之。有所售。售幾許。購者誰某。居何地。將運某所。必以更告。距海十五邁內居民。欲買羊毛者。必先赴部吏若縣令者。署狀。約所得纛。非以更售距海十五邁之居民而後可。無約之貨。有由內地運往海墾者。貨沒官。每鎊加罰銀三先令。其無約而在十五邁界內屯者。罰與運者同科。貨經吏獲。其有約者。許持約索原物。其僞。三倍加罰。餘罪依例。

夫內地之轉輸。既以糾繞苛煩如此。則沿海之商務。亦緣此以多窒而罕通。業纛之商。運致羊毛至一海口。由是海口更輸本國之他步。必先告官。重幾磅。標徽爲何。苞裹幾個。纖悉明白而後可。有非然者。